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9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华录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本次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沟通进展情况。现公司接到关于控股股东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文化”）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情况的告知函。为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要求，为华录百纳引入新的优质股东资源，带来新的业务资源和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华录百纳可持续发展，华录文化拟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股份转让工作正在履行华录集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程序，相关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后方可确定并对外披露。本次转让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须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后，才进入受让方公开征集程序，通过公开征集并确

定意向受让方后，须再次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此次股权转让的正式实施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目前华录文化并未与相关企业进行接触，也无意向受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公开征集程序进行，且须经过国务院国资委最终审批，受让方也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